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補字第60號

原　　告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瑞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譚凱翔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司法事務官核發支付命令獲准（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8900號），經被告於期間內聲明異議，視為自支付命令聲請時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違約金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,48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348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3,4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林志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志